

丽水学院教师教育学院文件

教院〔2022〕18号

丽水学院教师教育学院关于印发 教师教育学院教科研业绩考核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学系、部门：

为了激发教师教育学院全体教师教科研工作积极性，促进一流学科建设和硕士点建设，提升我院教科研层次和水平，根据《丽水学院关于印发教学、科研业绩分类办法（试行）的通知》（丽学院〔2022〕22号）、《丽水学院高层次成果奖励办法》（丽学院〔2022〕84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十四五”改革和发展规划目标，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原则

坚持客观公正、民主公开的原则。在学校教科研业绩相关管理办法的基础上制订本考核实施细则，确保各类教师都能得到客观、公正、科学的评价。采用教科研业绩考核与激励分离的原则进行考核。考核分值仅用于年度考核，业绩点单独计算。

二、考核对象

教师教育学院全体教职工及相关“双肩挑人员”。

三、考核内容及等级

1. 教师教科研业绩指教师在教育教学过程中，以丽水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取得的教科研项目及成果。

2. 有学术不端等行为的教师年度考核为不合格。已完成基本教科研工作量 80%但达不到 100%的教师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

四、科研激励措施

(一) 科研项目

项目类别	一类	二类	三类	四类	五类	六类	七类	八类	九类	十类
性质	国家 重大	国家 重点	国家 一般	省部 重大	国家 其他	省部 重点	省部 一般	省部 其他	市厅 级	校级
考核分值	3000	2500	1500	900	800	500	300	200	50	20
业绩点	200	100	80	60	40	30	20	10	0	0

1. 具体项目类别详见《丽水学院关于印发教学、科研业绩分类办法（试行）的通知》（丽学院〔2022〕22号）。

2. 纵向科研项目须以“丽水学院”作为第一申请单位，计分按立项和结题各计 50%。

3. 横向项目按照到账经费计算：考核分值为每万元 3 分。到账经费 30 万及以上可计算业绩点，计算业绩点额度为到账经费（万元）*0.2。

4. 其它项目：乡村教育专项课题培育项目管理按原文件执行。

(二) 科研平台（团队）

平台类别	一类	二类	三类	四类	五类	六类
性质	国家重点	省部重大	省重点	省一般	市厅	校级
考核分值	3000	2000	1500	1000	200	100
业绩点	400	200	150	100	0	0

1. 具体平台类别详见《丽水学院关于印发教学、科研业绩分类办法（试行）的通知》（丽学院〔2022〕22号）。

2. 科研平台计分按立项和建设验收通过各计50%。

（三）科研获奖

类型	奖项类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业绩点
B1	教育部高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科)	1400	1300	1200	50
B2	中国专利奖	1200	1100	1000	40
B3	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1000	900	800	30
C1	浙江省科学技术奖	800	700	600	20
C2	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600	500	400	20
C3	浙江省专利奖	400	300	200	10
D1	列入国家奖励办“社会科技奖励目录”的科学技术奖励	200	100	50	5
D2	著名民间基金奖励	200	100	50	5
D3	教育部以外其他部委设立的科研奖	100	80	50	5
E1	省社科联社科优秀成果奖 省教育科学优秀研究成果奖 其他省级政府部门设立的科研奖	100	80	50	5
E2	丽水市社科优秀成果奖	50	40	30	3

	丽水市自然科学优秀论文奖				
E3	丽水学院科研成果奖	20			

1. 具体奖项类别详见《丽水学院关于印发教学、科研业绩分类办法（试行）的通知》（丽学院〔2022〕22号）。

2. 同一科研成果获得多重奖项，就高计算一次。

3. 科研获奖 A1-A3 类，一事一议。

（四）学术论文

论文类别	A1	A2	A3	B1	B2	B3
考核分值	2000	1500	1000	500	450	400
业绩点	50	50	50	20	20	20
论文类别	C1	C2	C3	D1	D2	D3
考核分值	350	300	250	200	100	80
业绩点	10	10	10	10	5	4
论文类别	E1	E2	E3	F1		
考核分值	50	40	30	20		
业绩点	4	4	2			

1. 具体论文类别详见《丽水学院关于印发教学、科研业绩分类办法（试行）的通知》（丽学院〔2022〕22号）。

2. 学术论文第一署名单位须为丽水学院。

3. 同一学术论文被不同学术刊物（文献索引）转载、收录，或作者、篇名、内容基本相同的中、英文版期刊论文，只按最高分值计分，不重复计分。

4. 本校在读学生为第一作者的合作论文，若本校教师为第二作者或通讯作者的（含共同通讯作者），本校教师按第一作者计算科研业绩。

5. 在《教育研究》权威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计算业绩点 50；E3 中的业绩点“丽水学院学报”除外，增加北大核心拓展版，个人 F1 考核分值计算上限为 40 分。

(五) 学术著作

著作类别	出版社级别	考核分值	业绩点
专著	一级出版社	200	10
	其他出版社	100	
译著、编著	一级出版社	100	5
	其他出版社	50	
古籍整理	一级出版社	100	3
	其他出版社	50	

1. 一级出版社详见《丽水学院关于印发教学、科研业绩分类办法（试行）的通知》（丽学院〔2022〕22号）

2. 学术著作计分以第一版出版时间为准，修订再版不再另计。同一部著作的多册本按 1 部计。公开出版的论文集不予计分。

(六) 发明专利

专利类别	考核分值
美日欧授权发明专利	500
中国或其他国家（地区）授权发明专利	200

1. 授权发明专利必须以我校为第一单位专利权人。
2. 若学生为第一发明人，教师为第二发明人，我校为第一专利权人，则导师视同第一发明人，按 100% 计算。
3. 授权发明专利每件计算 3 个业绩点，转化（实施许可或转让）后再计算 3 个业绩点。

(七) 标准制定

标准类别	考核分值	业绩点
主持制定并已执行的国际标准	1000	50
主持制定并已执行的国家标准	400	20
主持制定并已执行的行业标准	100	10
主持制定并已执行的地方标准	80	5

(八) 批示、采纳与表彰

类别	级别	考核分值	业绩点
批示	现职国家领导人肯定性批示	1000	50
	省委政府或国家部委的现职领导肯定性批示	200	10
	地市级党委政府的现职领导肯定性批示	100	
采纳	中共中央、国务院	1000	50
	国家部委、省委省政府	200	10
	丽水市委市政府	100	
表彰	科技服务地方有重大影响力获国家级表彰	1000	50
	科技服务地方有重大影响力获省部级政府表彰	200	10
	科技服务地方有重大影响力获地市级政府表彰	100	

1. 领导肯定性批示必须以丽水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成果文本上必须有领导签名且对成本本身有明确肯定性评价。

2. 获各类批示、采纳和表彰的，需加盖相应级别公章（不含下属处室机构）。

3. 批示成果须提供领导批示原件，采纳成果须提供相关部门开具的采纳证明。确因涉密保密原因不能提供批示原件或采纳证明的，可以批示采纳单位开具的保密证明代替。

(九) 艺术与创作

类别	考核奖励	一等	二等	三等
一类	考核分值	2000	1500	1000
	业绩点	100	50	20
二类	考核分值	1500	1000	500
	业绩点	50	20	10
三类	考核分值	1000	500	200
	业绩点	20	10	5
四类	考核分值	500	200	100
	业绩点	10	5	3

1. 艺术与创作类别详见《丽水学院关于印发教学、科研业绩分类办法（试行）的通知》（丽学院〔2022〕22号）。主持展览单位、举办单位、组织评奖单位应当严格以本件所列举的单位为限；相关单位与企业等联合举办的活动不在本细则规定范围内的，不予计算科研业绩。

2. 同一作品多次获奖的，只计算最高等级奖项的业绩。

3. 奖项等级名称根据实际设奖情况从高到低排序计算。

4. 入选（或入展）作品，按同等级别的二等奖50%计。

（十）国际合作与交流

给予主持或参与国际科研项目，主办国际学术会议计算业绩点30；在国际会议上作报告，特邀参加全国性学术会议并作报告的教师计算业绩点3。

五、教研激励措施

（一）教学成果奖

类别	性质	项目	考核分值	业绩点
国家级	竞争 I 类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	2000	200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1800	150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1500	100
	竞争 II 类	国家级教材奖	1000	50
省部级	竞争类	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	800	100
		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600	40
		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400	20
市厅级	竞争类	市级教学成果奖	300	10
校级	竞争类	校级教学成果奖	200	5

(二) 专业

类别	性质	项目	考核分值	业绩点
国家级	竞争类	国家卓越计划项目	2000	100
		国家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基地		
		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		
省部级	竞争类	省级优势专业 省级重点建设专业	1000	50
	备案类	省级一流本科专业 省级特色专业	600	10
市厅级	竞争类	市级重点专业	300	
校级	竞争类	校级重点专业 校级优势专业 校级特色专业 校级特色专业培育项目 “山区+”和“产教融合”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	200	

		校级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 校级卓越人才教育培养计划试点专业		
--	--	-----------------------------------	--	--

(三) 课程

类别	性质	项目	考核分值	业绩点
国家级	竞争类	国家级线上一流本科课程 国家级线下一流本科课程 国家级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本科课程 国家级社会实践一流本科课程 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国家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1200	20
省部级	竞争类	省级线上一流本科课程 省级“互联网+教学”优秀案例 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600	10
	备案类	省级线下一流本科课程 省级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本科课程 省级社会实践一流本科课程 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400	5
市厅级	竞争类	省高校课程思政优秀教学案例	150	
	备案类	省“互联网+教学”示范课堂	100	
校级	竞争类	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校级优质课程 校本通识核心课程建设项目 校级双语（全英语）教学课程建设项目 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课程 校级课程思政优秀案例	50	

(四) 教材

1. 出版教材

著作类别	出版社级别	考核分值	业绩点
编著	一级出版社	200	10
	其他出版社	100	
编	一级出版社	160	5
	其他出版社	80	

2. 教材奖

类别	性质	项目	考核分值	业绩点
国家级	竞争 I 类	教育部规划教材	2000	20
	竞争 II 类	教育部优秀教材	2000	20
省部级	竞争 I 类	除教育部外的其他国务院 部委规划教材	1000	10
	竞争 II 类	省级规划教材	800	10
	竞争 III 类	省级优秀教材	600	10
	竞争 IV 类	省新形态教材	400	10
校级	竞争类	校级特色教材	100	

(五) 教学团队

类别	性质	项目	考核分值	业绩点
国家级	竞争类	国家级教学团队	2000	200
省部级	竞争类	省级教学(创新)团队 省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	1000	100
校级	竞争类	校级教学团队	100	

(六) 教学改革

类别	性质	项目	考核分值	业绩点
国家级	竞争类	教育部教学改革项目	2000	20
省部级	竞争类	省师范创新工程项目 省教师教育创新实验区建设项目	500	10
	备案类	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省高等教育课堂教学改革项目 省级课程思政教学研究项目 省级课程思政示范基层教学组织	150	5
市厅级	竞争类	省高教学会高等教育研究课题	100	
校级	竞争类	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重点） 校级课堂教学改革项目（重点） 校级“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校级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模式改革项目 教学案例库建设项目 校级教改专题招标项目	50	
	备案制	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一般） 校级课堂教学改革项目（一般）	20	

(七) 实践平台及项目

类别	性质	项目	考核分值	业绩点
国家级	竞争类	国家级现代产业学院 国家级大学生校外实践基地 国家级产教融合工程项目 国家级教学实验示范中心 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2000	100

		国家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 教育部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省部级	竞争类	省级现代产业学院 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基地 省级产教融合工程项目 省级产教融合实践基地 省级教学实验示范中心 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教育部全国创新创业典型经验高校 50 强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 省级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	1000	50
	备案类	省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 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实验室建设类） 浙江省提升地方高校办学水平专项资金项目（实验室建设类）	400	1
市厅级	竞争类	市级现代产业学院 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教学为主型业绩条件视为省级项目）	200	
校级	竞争类	校级现代产业学院 校级大学生校外实践基地	100	

(八) 教师教学竞赛、体育竞赛

类别	考核奖励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考核分值	800	500	300
	业绩点	100	50	20

省级	考核分值	200	150	100
	业绩点	20	10	5

注：参照《丽水学院关于印发教学、科研业绩分类办法（试行）的通知》中的相关竞赛类别，获得“优秀教练员”和“优秀裁判员”称号的按照同等级别末等奖的50%计考核分，不计业绩点。

六、相关说明

1. 以上各类教科研业绩，有明确分配规定的，按规定处理，没有分配规定的，原则上由项目负责人或通讯作者（第一作者）根据参加人员的实际贡献分配。

2. 考核分可用课堂教学工作量相抵，3课时（课堂教学工作量）抵考核分1分，最高只能抵考核分20分。

3. 教科研业绩按自然年度一年结算一次，经核算后，报办公室审核。未按时申报的，超过两年作自动放弃处理。

4. 本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原教师教育学院教学科研奖励、工作量计算等相关办法同时废止，其实与本办法相冲突条款以本办法为准。

5.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办公室负责解释。

丽水学院教师教育学院

2022年4月29日

教师教育学院

(此页无正文)